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延边监察分局

执法决定信息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5〕5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 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将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延边监察分局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2020 年 1 月 21 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 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 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	2020 年 1 月 9 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金山板石煤矿有限公司	2019 年反风演习记录表中, 未记录巷道中风流方向改变的时间	《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2	2020 年 1 月 9 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金山板石煤矿有限公司	22306 采煤工作面情况发生变化, 未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者补充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
3	2020 年 1 月 9 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金山板石煤矿有限公司	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及电缆敷设示意图未及时修改完善。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4	2020 年 1 月 9 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金山板石煤矿有限公司	主井筒井口门以下 70 米处有 10 米长巷道结冰。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责令改正
5	2020 年 1 月 9 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金山板石煤矿有限公司	对 15 名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抽考, 其中邵玮、杨树军、王文义、生落玉、程义森、孟繁文、陈军、潘永亮、蔡明森、陈宴平考试成绩低于 80 分, 不合格。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条	责令重新培训, 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6	2020 年 1 月 15 日	延边监察分局	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封闭的带式输送机走廊内带式输送机滚筒上方甲烷传感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责令停止该带式输送机使用, 责令

				器的断电范围未包括带式输送机。		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改正。
7	2020年1月15日	延边监察分局	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监控系统甲烷风电闭锁功能测试记录表无数据。	AQ1029-2007第10.4.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10日内改正。
8	2020年1月15日	延边监察分局	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每周1次抽取的封闭采空区气样未进行分析。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9	2020年1月15日	延边监察分局	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井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设备布置图未及时更新,缺少1207回风顺槽皮带机和接地保护装置的安设位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10	2020年1月15日	延边监察分局	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主井提升机松绳保护装置失灵。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11	2020年1月15日	延边监察分局	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未制定防治采空区(特别是工作面始采线、终采线、上下煤柱线和三角点)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12	2020年1月15日	延边监察分局	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层进风联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爆破作业说明书无炮眼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责令改正。

				明表。		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3	2020年1月15日	延边监察分局	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矿井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离煤尘爆炸措施未审批签字。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14	2020年1月15日	延边监察分局	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井未执行2019年9月20日吉煤安监延处[2019]114号第11项监察指令，主要回风井仍然使用抱轨式安全人车运送人员。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对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2万元罚款，对矿长李存智处1000元罚款。